

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经 2025 年 4 月 1 日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实行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公平地开展评审，公开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第二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学院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坚持学术导向原则。突出学术成果、创新精神和学习态度，突出导师对研究生学术能力和学术潜质的评价。

第四条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注重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专业业务成绩、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身心健康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第二章 评审组织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财务处、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主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各系分管研究生的副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八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汽车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九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 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

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人数分配到学院，不分学科专业，按年级划分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公示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按当年国家下拨指标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计算各学院人数比例后，再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部。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评奖学年的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单科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科研能力以导师评价合格为基础（评奖年度内课程有重修或补考者除外），具体学术条件及其加分办法以学校文件为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进行排序推荐，学部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集中评审，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逐项考核并计算综合测评总分。硕士研究生分年级按照学科点（专业）和研究生类别（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开，依据综合测评总分排名顺序（按照学科点和研究生类型分别排序）评定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不区分年级及学科点和研究生类别，依据综合测评总分进行排序推荐。本着“学术导向”原则，参评的研究生当出现排序相同时，分别依照学术成绩、硕博连读硕士研究生身份、课程成绩的优先顺序依次排序，排序仍相同时，再分别依照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的优先

顺序依次排序。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见表 1。

表 1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法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		20%	自评、互评及学院考核
学习科研得分	课程成绩	80%	第二学年考核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的 75% 第三学年考核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的 25%
	学术表现		导师评定
	学术成绩		学术成绩加分

专业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课程成绩为必修课程与校外专业实践考核的加权平均成绩。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20%）+学习科研得分（80%）。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见表 2。

表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法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	15%	自评、互评及学院考核
课程成绩	10%	考核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导师评价	15%	导师评定
学术成绩	60%	学术成绩加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15%）+课程成绩（10%）+导师评价（15%）+学术成绩（60%）。

学术成绩加分见表 3。

表 3 学术成绩加分

类别	等次	加分	备注
学术论文	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一档)	50分/篇 (其中中科院一区按70分/篇计)	1. 论文、学术成果单位需是武汉理工大学、现代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湖北省工程技术中心、新能源汽车科学与关键技术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湖北隆中实验室; 2. 论文署名需学生第一,或者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不含通讯作者)。如有共同一作,按照作者自然次序认定; 3. 专利提交申请时间须为研究生入学后。成果奖励类、专利标准类、成果转化类等其他学术成果每项的加分按照申报人员(不含导师、副导师、校外导师)中的人数及其相对排序进行加权平均分配,加权系数为排名反序数号除以序数号之和。同一项专利不同学年可按照对应状态重复加分。专利只计学生完成人前3名。
	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二档)	35分/篇	
	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三档)	20分/篇	
	I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四、五档)	10分/篇	
	IV类(学科论文期刊第六、七档)	5分/篇	
	以上范围发表外文论文额外奖励	2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15分/项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3分/项	
	发明专利受理	2分/项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分/项	
	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3分/项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30分/项 (前5名)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15分/项 (前3名)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5分/项 (前1名)	
成果奖励类、专利标准类、成果转化类等其他学术成果	I类: 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不限)、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300万元、成果转让到款≥1000万元、作价投资金额≥2000万元,奖励署名学生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50分/项	
	II类: 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不限)、社会力量设立的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不限)、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00万元≤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300万元、500万元≤成果转让到款<1000万元、1000万元≤作价投资金额<2000万元、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30分/项	

	III类：省部级设立的三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二分之一）、社会力量设立的三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二分之一）、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0分/项	4. 学科竞赛作者排名以获奖证书中的排序为准。国家级一等奖作者依次加8分,7分,6分,5分,4分,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作者依次加6分,5分,4分。排名不分先后时可由指导老师按照实际贡献度分配该分值,分配人数不超过参赛人数。
	IV类：省部级设立的三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后二分之一）、社会力量设立的三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后二分之一）、参与制定团体地市级地方标准、获得所在学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50万元≤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100万元、100万元≤成果转让到款<300万元、300万元≤作价投资金额<500万元、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或生产线改造工程、参与企业的关键装备研发制造或软件开发、重要仪器（工具）制造或改进的成果	5分/项	
其他	国家级荣誉称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五四青年奖章等）	30分/人	
	省级荣誉称号（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省级向上向善好青年、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五四青年奖章、省级大学生风云人物等）	15分/项	

注：1、论文分类以机械、动力学科学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为准。

2、中文期刊论文以见刊为准，英文论文以本校图书馆检索报告为准。

3、同一成果内容相同的计算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内容的，可以累计加分。

4、成果获得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年8月31日。上一学年参评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已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作为本学年成果进行参评。

5、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科技竞赛中获得奖励，其获奖等级按省部级奖励计。

6、以上未包括的学术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学术成果的水平并决定加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递交相关材料附件，包括：①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②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③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的名义取得或发表。

第十八条 导师根据研究生课业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第十九条 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互评和推荐。对每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表及相关证书、材料等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参考分值。

第二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及评价，对学科专业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并给出相应的分值。

第二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